新乡市第十一届市级名师遴选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人才强市战略，培养和造就一批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名师，推动我市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根据我市第十一届名师遴选工作需求，特制定如下办法：

一、推荐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职业道德，注重工作实绩，注重群众公认，做到条件公开、程序公开、推荐公开、结果公开，同时兼顾学段与学科的均衡，择优推荐。

　　二、名额分配

　　拟遴选新乡市第十一届市级名师推荐对象150人，培育周期一年，名额分配详见《新乡市第十一届市级名师和2025年度市级骨干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3)。

　　三、推荐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师德修养，躬身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模范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依法执教，爱岗敬业。

　　（二）取得市级骨干教师称号2年及以上。

　　（三）取得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

　　（四）近五年来，在全市教研部门组织的优质课、示范课；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乡村优质课、教学技能竞赛，电教部门组织的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内容的优质课、基础教育精品课，实验装备部门组织的物理、化学、生物、科学4个学科实验内容的优质课评比活动中评比中获得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乡村教师（身份界定以教育事业统计系统界定为准，下同）获得优质课、示范课、基础教育精品课县级一等奖、市级二等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五）近五年，主持过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实践项目的课题研究并结项；或在有CN正式刊号的教育类学术刊物（不含增刊和论文集）上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教育教学相关的论文二篇及以上，或参与编写与任教学科一致的公开出版发行的教材或专著,其中本人撰写 5000字以上。

　　（六）能够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和各种业务培训，努力学习与教育教学相关的新知识、新理论、新技能，并获得上一周期的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

　　（七）截止2025年8月31日，年龄男52周岁以下，女50周岁以下；在本单位年度考核中，连续三年为合格以上。

　　（八）承担一线教学工作，满课时量。教学特点鲜明，能够把素质教育思想贯穿于教育教学的全过程，教学效果显著。现任副校级领导课时量需达到满课时量的二分之一。正职校级领导原则上不允许申报。

　　（九）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市级名师推荐：

　　1.有偿家教、歧视、侮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等有违反师德师风者。

　　2.存在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伪造荣誉证书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3.违背其他有关规定不宜参加推荐的。

 四、推荐要求

 （一）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要高度重视第十一届市级名师推荐工作，严格对照市级名师推荐条件组织本单位的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材料的真实性把关，确保将业务水平高、综合素质强的老师推荐为市级名师。

 （二）推荐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宁缺毋滥的原则；要兼顾城区学校和乡村学校，其中各县（市）乡村教师推荐比例不得低于50%；同时，要兼顾适当照顾薄弱学科的原则，薄弱学科教师占比不低于20%。

（三）请各单位将拟推荐人选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将加盖公章的《新乡市第十一届市级名师推荐个人申报表》（附件4）一式一份、《新乡市第十一届市级名师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6）一式一份，以及相应申报材料，于9月22日前报市教育局教师教育科，汇总表（附件6）需发送电子版（邮箱：xxjyjsxk@163.com）。

五、认定程序

 为突出名师之名，充分考察申报人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第十一届市级名师实行差额评选，按以下程序产生。

1.材料初审。对申报人的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等纸质材料进行初审。

2.面试考核：市教育局将对申报人按照学段学科分组，组织专家进行面试评审（具体评审方式另行通知），根据现场打分情况，综合其他因素产生150名培育对象。

3.培训培养：对150名培育对象进行培训培养，培训时间为6天。（具体培训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考核认定：每位培育对象在市教育局统一组织下，培育周期内送教不少于2次，可通过教师教育科、教育科学研究院等单位组织实施。考核合格者认定市级名师身份，并颁发第十一届市级名师证书，考核不合格者不予认定市级名师身份。

六、后续管理

 培训认定工作结束后各位名师所在学校、所属县（市）、区教育局要真正管好用好名师队伍，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成立市级名师工作室，通过举办名师大讲堂、名师巡回送教、名师结对带徒、网上优质课展示、开展科研课题研究及全市性教研等活动，充分发挥名师在引领全市教师队伍发展中的积极作用。